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0123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善化區民王鈴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王鈴華未申請設立許可擅自收托7名未滿3歲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